

各地个税12万自行申报规定下月底出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9/2021_2022__E5_90_84_E5_9C_B0_E4_B8_AA_E7_c67_469975.htm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200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地税机关在巩固去年自行纳税申报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深入宣传和广泛提醒纳税人自觉依法纳税申报。各级地税机关应迅速启动明年自行纳税申报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个人所得税法宣传。《通知》要求，各级地税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2007年度自行纳税申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巩固去年自行纳税申报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根据首次自行纳税申报的有关数据，分析归纳高收入个人的分布情况和特点，确定当地高收入人群集中的重点地区、高收入行业 and 单位，作为2007年度自行纳税申报的工作重点；根据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和首次自行纳税申报工作所掌握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确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但没有自行纳税申报的个人，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选择部分有宣传和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在2007年11月底前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曝光，推进2007年度自行纳税申报工作。《通知》要求，各级地税机关要在今年11月30日前制定出明年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相关工作规程和保密制度等，形成一套完整的自行纳税申报工作规程和制度，保障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稳步有序地进行。《通知》强调，开展广泛、持久、深入和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是做好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重要条件。

各级地税机关应迅速启动宣传工作，根据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特点和要求，上下结合、内外结合，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个人所得税法宣传。宣传工作要分阶段进行，在不同的阶段确定不同的宣传内容和宣传重点。在申报期到来之前，广泛宣传、普及个人所得税法和自行纳税申报基础知识，使广大纳税人了解个人所得税政策、自行纳税申报要求以及自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方式；提醒纳税人及时获取、妥善保存各种收入凭据和纳税凭证；同时，要结合典型案例曝光，形成普遍教育和良好的自行纳税申报环境。从今年12月份起到自行纳税申报期结束，要将自行纳税申报的有关政策和程序继续编印宣传手册和例解，广为发放；要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站、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广告屏、扣缴义务人等渠道发布公益广告、自行纳税申报提示、如何获取宣传手册等信息。宣传要区分对象，掌握策略，要将各种宣传方式和手段形成合力。对高收入者集中的地区和单位要进行重点宣传，宣传的重点是自行纳税申报的相关规定、年所得计算口径及方法、填报纳税申报表方法、自行纳税申报程序以及如何取得收入和纳税凭据等。对广大纳税人，要反复提醒，广泛告知。

《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措施，优化纳税服务。各级地税机关要继续坚持“以微笑换成效，以工作换合作，以诚意换满意，以主动换互动，以耐心换真心”，不断完善措施，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设立专门咨询台、上门宣传辅导、召开政策宣讲会等要继续保留并加以完善；提供绿色申报通道、登门集中办理申报、提供网上申报、邮寄申报、委托申报等服务方式要继续坚持并加以完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